

中共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电大党字(2017)12号



中共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七五”普法依法治校工 作规划》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七五”普法依法治校工作规划》已经校党委研究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

2017年3月29日印发

青海广播电视台大学“七五”普法依法治校工作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校师生员工法制观念，服务好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青海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青发〔2016〕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及将要召开的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和《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进机关、进校园”，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中的基础作用，切实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推动全校师生员工树立法治意识，促进平安电大和法治校园建设，为全校“十三五”时期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校园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法治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全校“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和法治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全校法治化建设成效明显提升；师生员工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全校依法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氛围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校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服务我校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总体要求，为全面推进我校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奋力完成“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校工作有机结合，引导党员、师生员工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坚持创新发展，注重实效。及时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在利用好现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载体的同时，推动创新，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坚持依法普法，落实责任，深入贯彻《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严格落实各单位、各部门的法定职责，带动和促进全校师生员工普法。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省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重大决策。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生动实践，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法治宣传教育作出的新部署、提出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法治宣

传教育的努力方向、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校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校师生员工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围绕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有关要求，坚持结合教育实际和需要，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和青海省地方性法规，不断增强学校践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

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 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刻理解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社会、个人三个层面的价值引领作用。法治教育要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注重以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法善治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提升精神紧密结合，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

(六) 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校园建设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通过运用法治文化传播力量、普及法律知识，让师生员工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治意识，培育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形成法治习惯。充分运用诗词、朗诵、书法、绘画、舞蹈等各种鲜活艺术形式及报告会、宣讲会等宣传形式，推进普法宣传教育。

(七) 推进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高等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八) 深入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通过“法律进校园”活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面增强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和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

提高学校的法制化管理水平，塑造良好的师生形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环境。要通过渠道，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师生的法律素质。

(九) 切实推进依法治校。按照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要求，构建既能保证学校自主办学、自主发展，又能进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制度体系，扎实推行依法治校。在办学制度层面，以制定和落实办学《章程》为依据，制定、修改、完善学校的其他的规章、制度；在管理制度层面，确定建立内部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建设统筹管理、系统运作、分级办学、分层负责的办学系统；在教学制度层面，研究制订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制度与评估指标体系，沟通、衔接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之间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转换制度等，实现全省高校之间的学分互认，推进青海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和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三、普法对象和具体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全校所有师生员工，重点是领导干部和教师。

(一) 突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工作。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推动全校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发展、化解内部矛盾、维护校园稳定的能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的宣传教育和考试考核，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更高标准严格遵守党内法规，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进

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论证和领导干部法律规章学用考评、领导干部法律规章任职资格考试制度，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 全面提升教职工特别是教师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

结合学校依法治理需要，贴近教师工作生活实际，有针对性地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教师依法参与学校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和学生权益的能力。深入实施教师全员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教育方式，确保每位教师每年接受一定课时的法治教育培训。

四、工作措施

第七个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至2020年结束。学校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工作，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运行机制。学校各党支部要严格落实《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监督、检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各单位要自觉履行法治宣传教育法定职责，积极支持配合并定期向学校法治宣传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二) 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机制。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主体责任制度，校党委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并实行“谁主管、谁普法、谁负

责”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责任书签字承诺制度，明确普法责任分工、对象任务和考评标准并健全工作制度，促进普法责任、管理责任、评查责任落实。并将其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学校思想文化宣传总体规划和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切实加以落实。

(三) 营造学法用法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校园网、校刊、宣传橱窗、LED显示屏等校园媒体加大宣传力度，举办法治讲座、报告会、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普法考试以及参观教育等多形式宣传活动，发挥各类媒体优势，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开展普法活动，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朋友圈”，在全校形成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推进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取得实效。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校内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协调运作的责任机制，做到领导有力、职责明晰、规范有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

(二) 加强工作指导。校法治宣传教育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每年将规划的推进情况向上级部门报告。要结合学校实际，深刻分析并准确把握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 加强队伍建设。以能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注重培养法治宣传教育骨干队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骨干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四) 落实经费保障。学校要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经费能满足工作需要，保障普法工作顺利开展。要把法治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审计、监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绩效优化优良。